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頁至75頁。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盡快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76頁關於為預防和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須簽署健康申報表格。

任何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防疫措施，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載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決議案資料。本通函亦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為澄清現行慣例，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謹請注意，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亦隨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之建議修訂大綱。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大綱的改動)

標題

公司法 (經一九九八年修訂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E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在本章程大綱之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按照公司法 (~~一九九八年經修訂版~~) 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不論在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問題上，均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

...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45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5港元之普通股，且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具有權力在公司法 (~~一九九八年經修訂版~~) 之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所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不論是原始、贖回或增加，有或無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殊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聲明為有優惠權或其他權利)均須受限於上文所載之權力。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組成為一家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下列的吾等各自姓名旁側所註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認購人簽署、姓名、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之股份數目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股

一家百慕達公司，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簽署人：

簽署：Kam Shing

姓名：Kam Shing

職銜：董事

及：

簽署：Vincent Lo

姓名：Vincent Lo

職銜：董事

簽署：Masada Tsui

經核證為原件之真實及正確副本。

簽署：Theresa L. Pearson

Theresa L. Pearson

公證人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姓名：Masada Tsui

職銜：會計主任

地址：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3樓

職業：

I, 本人 **CINDY Y. JEFFERSON**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茲證明此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妥為註冊之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簽署：Cindy Y. Jefferson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
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序言

1. (A)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或所納入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有關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之附表A將構成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倘有關優先股之附表A所載內容與本章程細則內容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有關優先股之附表A所載內容為準。

...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完整日」與通知期限相關(即除去通知發佈或視作發佈之日及通知發佈之日或生效之日的期限)；

「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惟就第107(H)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准許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版)(經修訂)；

「本公司」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網站的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知；

...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光學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香港中央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以「GreaterChin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名稱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易名為「GreaterChin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英文名稱為「Coolpoint Energy Limited」及中文名稱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七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易名為「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混合大會」指召開(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地點」具有第71A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通知」指書面通知(本章程細則內另有特別述明者除外)；

...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可贖回任何優先股，具有或附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按股東所認為恰當者及按有關決議案的規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須遵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本章程細則附表A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

「實體大會」指舉行及進行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大會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第65條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股份」指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股票，惟倘文義清楚或隱含列明股票與股份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公司法及各項其他法例、法令、法規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之文據（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具有在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標的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一致，否則：

意指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之詞語，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均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之詞語，也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根據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公司法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其任何法定修改除外）於本章程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均須解釋為與當時生效之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 (H) 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而會議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第71E條延後的任何會議。

- (I)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J) 對某人士行使其發言權的能力之提述指會議主席信納有關安排使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就會議事務傳達信息、問題或意見。就該等目的而言，其應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電子設施、麥克風、揚聲器、視聽設備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向以電子或打字形式出席會議的部分或全部人士提供相關信息、問題或意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向會議宣讀。
- (K)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無論其是否實體)的資料。
- (M)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
3.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不可作出具體規定，則董事會可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以及按照於特定事項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4. 在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供認購任何類別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予以發行。倘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新的證明書以取代已遺失證明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明書已經損毀，及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證明書接獲董事會認為恰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5.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在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予以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而任何延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被延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於股東為法團之情況下，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且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初期及更改股本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其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法定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增至51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及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惟須受附表A的條文所規限，且有關於新股本的金額、股份類別劃分方式以及列值貨幣（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將按股東所認為恰當者及按有關決議案的規定而釐定。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議決其增設的股東大會上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本章程細則（包括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在法規及附表A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可予贖回的股份。
- ...
11. (A)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會處置，且在遵守附表A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9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股份及證券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對之適用，則董事會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 (B) 倘本公司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提供撥備予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工廠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可將以股本利息形式支付的金額列為有關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有關工廠撥備的一部分。

13.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照第7條的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特別可（但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哪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派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股份之零碎部分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該等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各方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一股或以上合併股份或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可為本公司利益起見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對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定者之股份；而據以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拆細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利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出條文；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及附表A條文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就其股份溢價賬遵守法規條文。

購回本公司證券

14. 在法律及附表A條文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獲授權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之儲備。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之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i) 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及~~

~~(ii) 倘以招標方式作出有關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有關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於股東名冊內填寫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應於香港存置其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營業時間內，任何股東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要求獲提供任何方面的相關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股東名冊可按照等同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停止查閱。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各名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間內），於十個營業日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份證明書，或倘配發或轉讓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目的而言之每手買賣單位當時的數目而在上述人士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就首張股份證明書後的每張股份證明書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多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或該名人士所要求的有關整數倍數數目的股份證明書，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所發行的股份證明書，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發行及寄發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股份證明書。
- ...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4)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數目為兩(2)名或以上，則就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
27. 催繳股款須至少向相關股東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列明付款之時間及地點以及該次催繳股款的收款人。
-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之時止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
39.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書面格式或僅藉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專人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形式進行轉讓。
- (B) 儘管上文第(A)分段有所規定，惟在任何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主要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主要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且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主要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 (C) 即使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且在各方面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主要股東名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向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該計劃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辦理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之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
- ...
47. 在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將任何年度之三十(30)日期間進一步延長。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透過報章廣告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 ...

53. 該通告會指定另一個日期，規定須於該日期或之前付款（不早於發出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完整日後），以及指定付款地點，而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告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因被沒收股份而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有關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該等款項，則該人士的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有關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該財政年度中舉行之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大會的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大會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71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大會地點)以相同方式召開實體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交要求人士償付由存放請求書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a)大會的日期及時間；(b)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大會)主要大會地點(下稱「**主要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第67(A)條所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則縱然其召開的通告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告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之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者。除非於大會開始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第63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70. (A) 董事會的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的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本公司大會主席、代理主席或副主席(或本公司如有超過一名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倘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代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彼須擔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席選擇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將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會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第70(A)條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71. 董事會可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且大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應按大會指示(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會議)舉行任何續會。有關延期通告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方式發予所有股東。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列明第65條所載的細節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的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的原定大會上本應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71A. (A) 董事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B)分段中凡提及「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a) 若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如大會已於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應構成親身出席，並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若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若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大會地點並非位於主要大會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大會，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大會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應於大會通告中註明。

71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大會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大會。

71C. 倘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可能參加大會的其他大會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71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在押後前的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71D. 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大會(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71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大會、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及第71條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大會時，在不損害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期或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期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71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於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應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第71A條至第71F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大會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72. (A)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事先催繳或分期支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項概不可視為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出席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擁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B) 倘大會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要求。

73.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事實最終憑證，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時，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 ...
76.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的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
7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合乎規程，則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股東投票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得就章程細則條文目的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經由受委代表進行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於投票表決中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80. 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84. (A) 在本第84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B)(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的投票(無論經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在內。

...

88.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指派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按前述條文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已撤銷。

...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並於大會上投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法團。

...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相對於本公司一概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股東的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的書面委任通告，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該股東的管治機構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的管治機構的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管治機構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告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的授權書，則須加上有關權限之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辦事處)。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C) 本條第(A)及(B)段所規定的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

107. (F) 在公司法及本條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上述訂約或按上述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且如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在當時已存在，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問題之董事會議上，申報本身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關係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該董事知悉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或已變成有上述的利益關係後首次舉行之董事會議上作出有關申報。就本條而言，倘董事給予董事會一般通告，表明(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乃某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b)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將被視作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則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條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的利益關係聲明；惟有關通告須在董事會議發出或該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發出之通告會在下次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有關通告方為有效。
- (H) 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但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I) 特意刪除

(J) 特意刪除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權益牽涉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並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大會主席有關則作別論）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判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大會主席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主席所知有關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L) 本第107條第(D)、(E)、(H)及(K)段的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但不適用於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的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或可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且該董事可獲計入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其上以供考慮的任何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事先披露其權益。

...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108.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超逾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並將於彼退任的大會上全程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於董事退任的大會上可填補職位空缺。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可能已決定之任何人數上限。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委任出任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應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會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其計算在內。

...

114.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股東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惟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原則下），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

115. 在附表A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

116. 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及附表A條文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票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兌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殊特權，惟須受附表A條文之規限。

119.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條文。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會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且根據有關條款，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告的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代理／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副主席）職位，並決定各人擔任該職位的任期。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代理或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會主席或代理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的主席。第103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進行的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

...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將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每個曆年至少一次董事會議須於開曼群島召開，在此規限下，如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舉行有關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的情況下，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發送至其最後已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通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的董事會發出通告的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

135. 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溝通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同意書通知將視為彼書面簽署該決議案。

...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129條及第137條指定的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的會議之主席或下次續會之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C) 董事會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的規定。

(D)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的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53. (A) 受附表A之條款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派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D)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
(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相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5. (A) 受第156條之規限，按董事會認為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具充份理據者，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及尤其(但無損上文之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一併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以及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如附表A所規定)派付中期股息，而只要董事本於真誠行事，即使具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就任何具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會亦毋須對此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156. (A) 除法規及附表A之條文規定以外，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B) 在不影響本條第(A)段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會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溢利及虧損於收益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或撇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

160. (A)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進一步議決：

...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取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取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決定），將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撥充資本，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取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162. 除非及倘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包括附表A之條文），一切股息（就派付股息期間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惟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先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留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續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或根據本公司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特別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在餘下任期履行職責。
- ...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 ...
18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
- (a) 由專人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第180(E)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
- (C)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 (D)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E)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F)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75(B)、175(C)及180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可採用專人交付的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將該等通告及文件傳達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達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達即可使股東正式收到通告的有關地址或傳達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有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

...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 (B)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翌日即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任何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C)~~(D) 任何通告或文件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的證據。
- ~~(D)~~(E)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
- ~~(E)~~(F)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 ~~(F)~~(G) 根據第181(B)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24小時妥為送達。
- ...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 ...
188. 根據公司法及附表A之條款，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根據附表A加以應用，其後的任何剩餘資產將按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根據附表A之條文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194. 本公司可：

- (a) 於股份證明書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份證明書；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告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告；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七(7)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滿六七(7)年後隨時銷毀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張股份證明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股份證明書，按上述方式銷毀的每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及妥善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據，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i) 本條前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告，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ii) 本條任何條文不得詮釋為就早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未符合上文第(i)條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及附錄A任何條文所禁止及與遵守兩者法規情況下具有效力：

...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附表A

1. 本附表的釋義

就本附表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下文賦予的涵義及釋義：

<u>「認可財務顧問」</u>	本公司選定的獨立並具有良好聲譽的會計師事務所、商人銀行或其他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u>「營業日」</u>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日除外)；
<u>「資本分派」</u>	應(在不損害該詞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
<u>「中央結算系統」</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兌換」</u>	將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無論是可選擇兌換或強制兌換；
<u>「兌換普通股」</u>	根據本章程細則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優先股兌換而成的普通股；
<u>「兌換通告日期」</u>	根據第8.1段發出有關兌換的書面通告的日期；
<u>「兌換期」</u>	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之期間；
<u>「兌換價」</u>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予以調整)；

<u>「當前市價」</u>	就特定日期的普通股而言，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
<u>「公佈日期」</u>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所述的事項或文件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官方網址上可能已發佈及上載的首日；為免生疑問，倘(a)在發生相關事項或簽立相關文件日期之後的日子發佈及上載公告，或(b)沒有作出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公告，則「公佈日期」應被視為發生相關事項或簽立相關文件的日期；及「公佈」及「公告」亦據此釋義；
<u>「產權負擔」</u>	於任何性質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權利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法律的施行所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保留所有權、租賃、售後回購或售後租回安排，及包括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且「產權負擔人」亦據此釋義；
<u>「違約事件」</u>	應具有第10.1段賦予的涵義；
<u>「一般要約」</u>	由Lead Ahead Limited或其代表就本公司所有類別(無論有關類別是否附帶投票權)的股本將予作出或已以現金作出的無條件一般要約，惟上述股本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由Lead Ahead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之發行人的股份及證券(如有)；
<u>「創業板」</u>	聯交所創業板；
<u>「發行」</u>	應包括「配發」；

<u>「主要附屬公司」</u>	<u>於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除稅前交易溢利佔30%或以上的附屬公司；</u>
<u>「強制兌換」</u>	<u>第6.2段所述的兌換；</u>
<u>「到期日期」</u>	<u>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九(9)個週年日；</u>
<u>「可選擇兌換」</u>	<u>第6.1段所述的兌換；</u>
<u>「儲備」</u>	<u>應包括未分配溢利；</u>
<u>「權利」</u>	<u>應包括以任何形式已發行的權利；</u>
<u>「購股權計劃」</u>	<u>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之發行人購股權計劃；</u>
<u>「聯交所」</u>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認購協議」</u>	<u>本公司及Lead Ahead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Lead Ahead Limited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u>
<u>「稅項」</u>	<u>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市政、區域、城市、政府、州、聯邦或其他機構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一切形式的課稅、印花稅、遺產稅、扣減、預扣、關稅、入口稅、徵費、費用、收費、社會保障供款及差餉以及與上述項目有關之任何利息、額外課稅、罰款、附加費或罰金；</u>
<u>「收購守則」</u>	<u>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u>
<u>「交易日」</u>	<u>普通股於創業板買賣的日子。</u>

2. 股息

2.1. 於各財政年度，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任何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派付任何股息之前，按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每年百分之十(10%)之比率，從任何法定可供分派資金中不時收取應付的累積性股息。無論是否已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應按日累算。股息應以實際已過的日數及一年360日(包括累算期間的首尾兩日)為基準按單利計算。除非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2.2. 倘當前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優先股之所有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則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從法定可供分派資金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並應付的其他股息。

3. 清盤

3.1.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清盤、解散、清算或退還股本(除因兌換、贖回或回購股份或以股息形式退還股本者外)(不論是否自願)，或在一項或多項相關的交易中出售、租賃、特許或以任何形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各為一項「清盤事件」)，則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時須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a)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a)相等於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付的任何股息)，及(c)直至清盤事件開始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各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而未付的股息及分派。

(b) 本公司可用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的剩餘資產及資金應按(i)該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佔(ii)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投票權的比例，向股東分派。

3.2. 於任何清盤事件中，倘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非現金或部分為現金之代價，則根據第3.1段派付或分派之證券及資產的價值應按向本公司支付時或可用於向股東派付時的公平市值計算，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本著誠信原則行使其合理的商業判斷釐定。

4. 投票權

除了細則第5條適用之變改或廢除優先股附帶之特別權利外，各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持有人不具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5. 贖回

5.1. 倘未根據下文第6段兌換優先股，根據有關本公司贖回其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贖回優先股須按以下時間進行：

(a) 於到期日期；或

(b) 應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的任何時候。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可能要求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且任何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贖回優先股的書面要求的決定不應影響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採取相同行動的決定或強制其作出該決定。

5.2. 贖回優先股的價格應相等於(a)優先股認購價100%的金額加上(b)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按該等數目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的認購價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

5.3. 倘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可合法贖回的優先股數目少於根據第5.1段將予贖回的該等優先股數目，則該等超額數目的優先股應作結轉及於本公司擁有法定可供分派資金後盡快贖回。本第5段規定之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利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的任何贖回或分派權利。

5.4. 按上述方式贖回的優先股將作註銷及不可重新發行。

6. 兌換

6.1 可選擇兌換。受第6.3段所載的限制之規限，待本公司接獲第8.1(a)段所述的文件後，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前提是該等部分的優先股之前未作兌換、贖回或註銷。將予發行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受第6.3段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1 = \frac{x1}{y1}$$

其中

n1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1 = 將予兌換的優先股的每股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兌換通告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1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元：

(i) 倘優先股於緊隨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5,479,452,054股；

(ii) 倘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一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6,048,219,177股；

(iii) 倘50%優先股於優先股認購日期後三年以可選擇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684,497,826股；及

(iv) 倘優先股於緊隨到期日期前以可選擇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

6.2 強制兌換。受第6.3段所載的限制之規限，優先股將於下列情況之一下在優先股發行日滿五(5)週年之日前按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除非該等優先股之前已作兌換、贖回或註銷：

(a) 如在優先股發行日後的任何一日(不論是否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在緊接該日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所報的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高於0.20港元，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將兌換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受第6.3段之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2 = \frac{x2}{y2}$$

其中

$n2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2 =$ 全部(並非部分)已發行及實際存在的優先股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2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b)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包括優先股持有人提名的人士)議決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為普通股，將予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受第6.3段之規限)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n3 = \frac{x3}{y3}$$

其中

$n3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兌換普通股數目

x3 = 全部或該等部分將予兌換的優先股的認購價的100%，加上自認購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包括該日)按該等優先股的認購價將能給予持有人每年10.38%的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未計可能已派付或將予派付的任何股息)；及

y3 = 於兌換通告日期適用的兌換價。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兌換價仍然為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元：

(i) 倘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悉數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13,327,559,764股；及

(ii) 倘30%優先股以強制兌換方式兌換為普通股，則兌換普通股的數目將為3,998,267,929股。

6.3 如在緊隨兌換後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如進行兌換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進行兌換後其將仍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盡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的兌換普通股。兌換普通股的超額數目(「超額普通股」)將在本公司即使進行兌換後亦可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盡快按每手買賣單位之整數倍數(無須重複使用第6.1或6.2段的任何公式)予以配發及發行。

6.4 普通股的零碎部分將不予發行。倘按上述公式計算而得的「n1」、「n2」或「n3」將附帶零碎數目的兌換普通股，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6.5 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在兌換通告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全部其他現有普通股擁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有關記錄日期為兌換通告日期(或超額普通股的相關發行日期)或之後日期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7. 兌換價調整

7.1 在下文所規定者之規限下，兌換價將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作出調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能夠符合本第7.1段內第(a)至(h)分段中一段以上之情況，則其將符合可容許作出最大程度調整的段落之情況而其餘段落均將予摒除：

(a) 倘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成為不同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及

B = 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上述各項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本應不會構成資本分派的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及

D = 於該資本化發行之普通股面值總額。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有關發行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以彼等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減:

$$\frac{E-F}{E}$$

其中:

E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一日之當前市價;及

F = 於公佈當日或(倘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的記錄日期前一日,由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或將予授出之該等權利之部分的公平市值;

惟:

(aa) 倘認可財務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嚴重不公平合理,則其可決定(及於該情況)上述公式須按F為上述當前市價之金額詮釋,而當前市價須正式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bb) 本第7.1(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付發行普通股以代替現金股息,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適用規則、法規及法律購買其自身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資本分派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d) 倘及每當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刊發日期後透過供股方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提呈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普通股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而於各情況下每股普通股的價格低於緊接要約條款公佈當日之前的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公佈該項要約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H}{G+I}$$

其中：

G=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I=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的記錄日期翌日之始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e) (i)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第7.1(e)段下文)低於緊接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有關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ii) 倘及每當附於本第7.1(e)段第(i)節所述任何證券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上述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格發行之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有關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賦予之認購權獲行使而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由有關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就上文的目的而言，若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因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會導致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事件而作出調整，則其並不視為被修改。

就本第7.1(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須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認購權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為上述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認購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的任何佣金、折價或開支。

(f) 倘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價格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發行應收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本次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決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前的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發行普通股，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收購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該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各項調整將自本公司釐定該等普通股發行價日期之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h)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任何按其條款規定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條款之日前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公佈該收購之日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實際總代價按有關當前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公佈該收購之日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該收購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上述調整由發行公佈日期或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之時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第7.1(h)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而「每股普通股實際總代價」則應由實際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兌換或交換該等普通股或者行使上述認購權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儘管有上文第(a)至(h)段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若本公司董事或優先股持有人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應使用不同的基準計算有關調整，或認為即使根據上述條文毋須調整兌換價但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以考慮將予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會否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或可能無法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調整所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且若認可財務顧問認為確有上述情況，則應以該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應作之調整)，修訂或取消有關調整或作出調整以替代原來的不作調整。

7.2 第7.1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因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或任何可供收購普通股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繳足普通股(供股除外)，惟(如有規定)已就發行該等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視情況而定)而根據本第7段作出調整；
- (b) 根據任何按照及遵照上市規則所採納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供收購普通股的權利；
- (c)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不少於由此發行普通股面值的款項獲資本化，而該等普通股的市值不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的股息金額的110%，就此而言，一股普通股的「市值」應指於本公司董事為釐定相關代息股份的配發基準所選定的進行普通股買賣的聯交所交易日(不少於二十(20)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而該等交易日應在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相關股息的最後一日為止的一個月期間內；
- (d) 因於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前所發行的證券的任何相關文據或協議所附帶的任何兌換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普通股；或
- (e) 因兌換任何優先股或根據認購協議行使任何認購額外普通股的權利而發行普通股。

7.3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須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分之一仙，即不足0.0005仙的任何金額向下湊整，而0.0005仙或以上的任何金額則向上湊整。

7.4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若按照本段上述條文下調兌換價會使兌換價下調低於千分之一仙，則概不得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結轉。

- 7.5 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附於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令其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是否恰當（而倘若經該認可財務顧問核實，該等調整屬恰當之舉，則可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而第7.3、7.4、7.6、7.7、7.9、7.9及7.10段的規定將適用）。
- 7.6 當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且不遲於決定進行有關調整後的十個營業日向各位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調整兌換價的通告（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調整前生效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 7.7 不論本第7段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倘若調整（基於本第7.7段作出者除外）會導致兌換價下調，因而於兌換時普通股將按其面值折讓發行，則不得進行該等調整，在此情況下，對兌換價的調整應使得兌換價下調至普通股的面值。
- 7.8 兌換價的任何調整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根據第7.1(a)段合併普通股除外）。
- 7.9 兌換價的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書面核實。
- 7.10 自調整兌換價的生效日期起，只要仍有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本公司須隨時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備置認可財務顧問證明文件的簽署副本以及經本公司董事簽署的證明文件（當中列載導致要作出調整的事項簡介、調整前生效的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供查閱之用，並且須應要求向優先股持有人寄發一份副本。

8. 兌換普通股的兌換及發程序

- 8.1 (a) 就可選擇兌換而言，優先股持有人可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於兌換期內的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告（當中列明將予兌換的優先股數目以及將獲發行兌換普通股的人士的名稱）及優先股證明書，以行使其兌換權。

- (b) 就強制兌換而言，本公司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當中列明導致強制兌換的事項、將予兌換的優先股數目、兌換價及兌換普通股數目）。為免生疑，不論優先股持有人是否將代表該等股份的證明書交回本公司，強制兌換均須進行。若持有人擬委任代名人收取兌換普通股，則須自接獲本公司通告起三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公司。
- 8.2 本公司須直接向有關部門繳納所有稅項、發行及登記稅（如有）以及因任何兌換產生的徵費及費用（如有）。
- 8.3 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在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下入賬列作繳足的兌換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兌換通告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兌換普通股（超額普通股除外），而兌換普通股將於兌換通告日期起生效。
- 8.4 獲兌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因兌換而獲發的兌換普通股股份證明書（若持有人在通告中如此要求）應存入通告中所載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若持有人未有作此要求，則應盡可能以買賣單位發行，並以一張股份證明書代表兌換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普通股，在各自的情況下，該股份證明書可於第8.3段所規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而（在適當情況下）代表未獲兌換部分優先股的股份證明書亦可於同一期限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領取。

9. 保障優先股持有人的權益

- 9.1 除非事先徵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否則在任何優先股仍發行在外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須不時保持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具有足夠普通股（不計及優先認股權）可完全應付按兌換價進行的任何兌換以供發行；
- (b)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修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對其附加其他特別限制；
- (c) 本公司須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時間的面值均相等；

- (d) 本公司須盡力：
- (i) 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及
 - (ii) 為所有因兌換而發行的兌換普通股獲得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 並即時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有關普通股終止在任何該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消息；
- (e) 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以及任何其他報表及通函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提供上述寄發予股東的相同文件；
- (f) 本公司須確保因兌換所發行的全部兌換普通股均為正式有效發行、已繳足及註冊登記，並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g) 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佈導致要根據第7段作出調整的全部條款後十個營業日(或者(如延後)一經合理確定相關調整後)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告，告知有關兌換價調整的生效日期、兌換價的調整幅度及對持有人行使其相關兌換權的影響(如有)；
- (h) 本公司須遵守並促成遵守聯交所有關批准發行優先股或已發行或因兌換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而施加的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惟在各種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均須遵守及達成所有條件)；
- (i) 本公司必須：
- (i) 維持其企業法團地位並確保其營業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規例；
 - (ii) 維持就認購協議的簽訂、有效性及履行而向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權人取得的所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立即採取行動以取得任何對此等目的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授權及隨之維持該等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盡快通知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所獲悉發生可能對其根據認購協議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及
- (j) 本公司承諾並與優先股持有人協定，除非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
- (i) 採取旨在令本公司解散、破產或清盤的任何行動；或
- (ii) 作出或授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偶然地承擔任何其他人士的債務或其他義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屬必要者除外)，以致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2 若本公司獲悉向所有普通股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該等持有人)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普通股的要約(全面要約除外)，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優先股持有人發出該要約的通告。
- 9.3 鑒於第7段的規定，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兌換價下調至一股普通股的面值之下。
- 9.4 本公司不得削減或贖回涉及用於償還本公司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清盤時優先於股份持有人獲得的股本退款除外)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繳責任，除非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則屬例外：(a) 該等措施會導致或將導致須根據第7段對兌換價作出調整(由第7段的規定所導致者除外)；或(b) 優先股持有人事先已書面同意。
- 9.5 本公司每年不得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超過三十個營業日(不計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或規例規定的任何期間)，或採取任何全面暫停股份過戶手續的行動，惟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優先股可合法兌換為普通股，而由此兌換的普通股可於上述暫停的期間隨時轉讓。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阻止兌換或交付與此相關的任何兌換普通股。

9.6 本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可能導致違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具約束力契據、協議、轉讓書、文據或文件。

10. 違約事件

10.1 下列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普通股(作為一個類別)中止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在履行或遵守本協議下任何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嚴重違約，而該等違反或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夠補救)未能在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關於該等違反或違約事項的通告後三十個營業日內補救；
- (c) 產權負擔人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或就上述事項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就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物業、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訂立全面轉讓或和解協議；
- (e)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
- (f) 本公司未能就優先股及時派付應付的股息或分派，且本公司未能在應作出派付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對該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10.2 本公司一經獲悉任何違約事件或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的事宜、事件或情況(包括任何不作為)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優先股持有人。

11. 轉讓

11.1. 優先股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後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本章程的條件，並須遵守(在適用情況下)下列法規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上市規則；

(b) 收購守則；及

(c)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11.2. 核准的優先股轉讓可以是持有人所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以及所附或應計的股息及利益。

11.3. 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產生的任何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有關優先股的持有人承擔。

12. 專家

在發出任何證明書或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時，所獲委任的認可財務顧問被視為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以仲裁人的身份行事，而除非出現明顯的謬誤，否則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優先股持有人以及一切透過或隸屬於彼等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均具約束力。

13. 替代股份證明書

若優先股的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其持有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如向本公司提供自身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就原有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視情況而定)的聲明或者股份證明書遺失或損壞的其他證明，連同損壞的股份證明書(如適用)，則可獲發相應的替代股份證明書。根據本段被替代的優先股股份證明書將立即註銷。

14. 支付

本公司向優先股持有人所作的所有付款：(a)須全數支付，任何人士概不得抵銷其所欠或應得的任何金額；及(b)不得預扣或扣減香港政府或其任何當局或其有徵稅權利的部門或代其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費、評稅或任何性質的政府收費，惟遵照法律規定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費、評稅或政府收費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予持有人的額外金額，必須使持有人於作出該等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的淨額相等於其在無該等預扣或扣減情況下應收取的相應金額。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全部建議修訂及每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立即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實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安排。」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鑒於當前COVID-19疫情形勢，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以保護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妥健康申報表格並簽字。
3.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將會有限。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4.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5.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禮品。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根據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健康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以及可能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